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的 1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提供担保。

（二）公司拟为深南电中山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傅博

注册资本：39,680 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55%，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25%，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主营业务：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道）项目。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1,083	102,416

总负债	110,162	104,525
资产负债率	99.17%	102.06%
所有者权益	921	-2,109
	2009 年度 (经审计)	2010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867	588
净利润	-1,888	-3,0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金额：1 亿元

2、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3、担保范围：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二) 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金额：1 亿元

2、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范围：除了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为解决深南电中山公司融资困难问题，保障其正常的生产经营，经董事会审议：（一）同意公司对深南电中山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提供担保；（二）同意公司对深南电中山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9 年 3 月，深南电中山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深南电中山公司的全部资产抵押给公司（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分别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1），质

押到期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综合授信将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深南电中山公司其他股东不再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若在上述资产抵押到期后公司担保责任仍未解除，深南电中山公司继续将其资产抵押给公司，直到上述担保责任解除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单位：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11.45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61.99%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日